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沪建管职院〔2023〕186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中心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10月17日

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细则 (试行)

教学工作量是指因学院教务处安排的教学任务而发生的工作量，包括课堂教学、岗位实习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以及其它统一安排的教学任务发生的工作量。

1. 课堂教学工作量

课堂教学应包括按课程标准要求进行的备课、授课、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、出卷、阅卷、考核、填报成绩、质量分析、补考等工作。课堂教学工作量以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为依据计算。其计算公式为“**课堂教学工作量=实际授课课时×学生系数×教师系数**”。

1.1 学生系数按照授课教学班学生人数确定。45人及以下，人数系数为1.0；45人以上，每增加10人（不足10人按10人计），系数增加0.1，最高不超过1.5。

1.2 教师系数是对应有实践教学环节的课程，为保证教学效果，可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主带和辅带教师开展教学活动。辅带教师人数根据教学实际需要，由专业主任申请，经二级学院、教务处审核，教学分管院长审批后执行。主辅带教师必须同时在教学现场，共同完成教学任务。主带教师的教师系数1.0，辅带教师的教师系数0.6。

2. 集中实训、岗位实习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工作量

2.1 承担集中实训的工作量，按照 16 课时/周/班级计，原则上由 1 名教师负责，若需增加辅带教师，主带教师的教师系数 1.0，辅带教师的教师系数 0.6。辅带教师人数根据教学实际需要，由专业主任申请，经二级学院、教务处审核，教学分管院长审批后执行。

2.2 带教岗位实习的教学工作量，带教顶岗实习按 4 课时/学生/学期（含毕业论文指导）计，每名指导老师带教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；指导跟岗实习按 1 学时/学生/(18 周)计，不足 18 周的，按周数比例打折计算。

3. 其它教学工作量

教学过程中，如发生的以上未列出的教学工作量，须进行另外单独申报（见附表一）。

4. 教学工作量计算说明

4.1 本细则所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计算规则，主要用于学院内部工作量计算，并作为二级学院（部）间工作量结算的依据。

4.2 教学工作量的计算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一：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工作量申报表

_____ ~ _____ 学年 _____ 学期

申报人		所属专业/教研组	
申报理由	(可附件)		
专业/教研组意见			签 名： 日 期：
申报课时数 (节)		申报津贴 (元)	
二级学院(部) 意见			签 名： 日 期：
教务处意见			签 名： 日 期：
教学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			签 名： 日 期：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3年10月18日印发

(共印3份)